

「尊重關懷表現」調查報告

負責機構：香港小學學生輔導專業人員協會及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

調查目的： (1) 認識日常言行能營造一個支持及溫馨的環境
(2) 提升同學、家長及老師對別人趕到尊重及關懷的關注

調查日期：2006 年 12 月

調查對象：小五、小六學生、家長和教師 (來自 25 所學校，合共 2,000 人)

調查形式：問卷

調查結果：

被尊重及關懷的行為 / 情景		
事項的名次及排列	學生	家長
1.	師長能獎罰分明	子女問准我才出街
2.	家長讓我自有選擇課外活動	老師能獎罰分明
3.	師長言行一致，由良好的榜樣	老師公平地對待自己的子女
4.	家長不會偷看我的信件、日記或私人文件	老師盡心教導自己的子女
5.	長輩的話要有誠信	老師能與時並進，讓子女有效學習
6.	家長能培養我良好的禮貌及品德	老師尊重家長的意見及感受
7.	師長鼓勵我接受挑戰，嘗試新事物	老師指導自己的子女的優缺點，因才讚賞
8.	師長不要過分遷就，教我明辨是非	子女聽從我的意見，選擇適當的課外活動
9.	我犯錯時，師長給我解釋的機會	子女每天放學要馬上回家，免我擔心
10.	家長讓我自由選擇朋友	子女能禮貌地邀請家長為自己服務
11.	師長犯錯，會向我道歉	子女每天與我談心
12.	當我犯錯時，師長會給我選擇和自決的機會	子女懂得向家長噓寒問暖
13.	師長不會只專注我的學業成績	子女稱讚我煮的餸菜

14.	家長會給我零用錢	家長疲勞時，子女會替家長按摩
15.	師長不要姑息我的錯誤，讓我承擔後果	子女不太嫌我囉唆，因為知道我關心他們
16.	家長不會常常拿我與別人比較	子女和我說話時有禮貌
17.	師長不要對我過分囉唆	子女聽從我的意見，選擇適當的抉擇
18.	家長每天與我談心	子女按家長的指示，完成要盡的責任
19.	我犯錯時，師長不會當眾責罵我	子女能分擔家務
20.	師長不要過分著緊我的小毛病	子女自動自覺做功課、溫習，不用我操心

調查顯示學生對自身的自由，開始有所要求，也要求師長的言行有良好的表現。此外，家長和子女都將「談心」放在 10 位之外，顯示他們並不太重視彼此的溝通。家長希望子女能尊重自己的意見（子女問准我才出街），這正與子女爭取自身的自由產生矛盾，因此容易發生衝突。受訪學生雖然只是小五、小六，已經十分明白自身的權利，如有選擇自由、私隱受保障等等，所以家長在教育子女時，可以多從子女角度想想，以做到互相尊重和關懷。

(資料來源：香港各大報章，2007 年 4 月 16 日，
香港小學學生輔導專業人員協會及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之「尊重關懷表現」調查報告 http://sgp.org.hk/Document/4_07/report.doc)